

論我國「國防二法」文人領軍之設計

曹 陽*

立法院國會助理

摘 要

2000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修訂案》後¹，我國國防二法能否真正規範國軍在國會的監督之下進行運作，實為社會各界所關注之焦點。我國國防二法中對於「文人領軍」是如何進行規範，以及對軍隊國家化即「統帥權問題」是如何進行法制化等相關問題，皆為當今各主要民主國家所重視的熱門議題。眾所周知，軍隊為國家的主要行政權之一，為民主國家的常態，應如何納入國會之監督？其有何特徵？以及如何確立總統在戰時及平時軍事統帥權之運作？皆為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內容。

本文擬以「文人領軍」之角度來分析立法院於 2000 年 1 月 15 日所制定的《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修訂案》中有關「文人領軍」之相關設計。並進一步藉由此二法在制定時之形成的背景、基本內涵、實質內容與發展策略等面向來解析此一政策的內在意涵。本文之章節安排如下：其一為前言，其二針對文人領軍內涵之發展進行簡析；其三為我國「國防二法」中有關文人領軍內涵之修法內容進行全面性的回顧，其四是研析我國「國防二法」中所涉文人領軍內容之主要特徵，最後是分析我國國防二法中有關文人領軍的法制設計與檢討，並試圖歸納出本文之結論。

關鍵詞：國防二法、文人領軍、文武關係、統帥權

* 本文作者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研究生。

¹ 我國國防二法於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制定 35 條，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後，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The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of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he design by our country

Tsao Yang

Congress assistant

Abstract of the article

On January 15, 2000, the Legislative Yuan three read after "National defense act" and "Department of Defense Constitutive law Amendment", did our country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whether genuine standard national troops carry on the operation under Congress's surveillance, actually focal point of the community attention. How in our country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o carry on the standard, as well as how namely “the imperia question” is to carry on the legalization to the army nationalization and so on related question, all popular subject which to each main democratic country take seriously now.

This article plans by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he angle to analyze the Legislative Yuan "National defense act which" formulated in January 15, 2000 and "Department of Defense Constitutive law Amendment" related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he related design. And further affiliation from this two law the background which, the basic connotation,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and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ms in the formulation time and so on face analyze this policy the intrinsic meaning.

Chapter of arrangement this article is as follows: First is a foreword, its two aim at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development of the connotation to carry on Jan to analyze; Third are our country “the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the concerned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he connotation to repair the law content to carry on the integrity review; fourth, analyzes our country “the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to ford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the content the chief feature, finally is analyzes the legal system design which and the self-criticism in our country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the concerned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and attempts to induce conclusion of this article.

Key words : 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 、 Civil and military relations 、 Imperia 、 The national defense two law

壹、前 言

依我國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可以看出我國總統具有對全國陸海空軍的統率、調度、指揮、監督、運用和管理的最高權力與責任，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²

從理論上來看，文人至上是指民主政府無論在平時或戰時，每一項政策都是由民選或民選代表指派的文職官員所決定或確認。在原則上，文人至上是絕對的和全方位的；文人負決策成敗之責，軍人除非接受文人領導者委任，否則，不需要參與決策和負責任。³

所有有關軍隊事務，從決定戰爭到哨兵值勤打瞌睡的可能懲罰規定，都由文人權威當局或文人授權所決定，甚至於選擇戰略、發起作戰行動及其時機、運用戰術、領導部隊和內部管理等，都出自於文人當局。軍事領導者所決定的只是為了發揮部隊更大的效率和效能，文人政府掌握軍事體制建構和軍事決策的權力，對誰作戰，何時、何處及如何作戰，都任由文人領導者決定。

本文擬以宏觀的角度，運用文人領軍及文武關係等理論，尋求「軍政軍令一元化」⁴民主機制的落實；其次，探討在「文人領軍」的國防體制之下，行政部門應如何推動「精進案」⁵國防組織改造時之參考；並從國防組織產生變革的過程中，試圖找尋出相關需求並予以法制化的問題，最後對我國國防二法中文人領軍的法制設計與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研析。

貳、關於「文人領軍」內涵之簡析

西方先進國家在探討民主化的過程時，「文人領軍」(Civilian Control over the Military)無疑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之一，吾人可經由西方國家對「文人領軍」之

² 馬起華。1979。《戰時政治》。陳水逢、王壽南主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174-175。

³ 監察院。2005。《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編印，頁 17。

⁴ 2000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法之制定及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當時通稱該二法案為「國防二法」。依國防法第二章國防體制及權責，明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指揮軍隊，係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第 8 條)，國防部長為文官職(第 12 條)，開始實施「軍政軍令一元化」，並求逐步落實「文人領軍」的憲政目標。

⁵ 國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已於 95 年 3 月調整為陸、海、空軍「司令部」，另依「精進案」第二階段的規劃，「後勤體制」、「政戰組織」、「軍事院校」、「軍事檢審機構」均有大幅度的調整，詳參閱中華民國 95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編印，頁 100-109。

組織設計，並實際落實在「文人統帥權」、「軍隊國家化」與「全民國防」等觀念中，瞭解到如何樹立「民選政府」的民主模式與典範，並強調主權在民的民主制度⁶。從我國現行的國防制度建立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文人領軍」的法律問題不需要太長的時間，只須短時間完成立法即可，故付出的成本較少；但是「文人領軍」的管理問題，卻必須透過實務的運作與磨合，需要較長的時間解決，故付出的成本較高⁷。

有關文人領軍之相關內涵有如下幾點：

一、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

文武關係的問題是一種單純的吊詭：是源自於人們因害怕其他人的侵害所創造出一種暴力制度來保護自己，但是人們又因此而害怕這一個為保護他們而創造的制度。⁸

一般說來，多數的西方學者，如 Huntington 與 Janowitz 等，大都推崇文武分立的原則，並皆主張應建立明確的文武分際制度，以文人政府來管轄軍隊；認為以民主的文武準則所建立出來的民主原則與制度才具有實質的意義。⁹另外，在新興民主國家方面，其等也認為必須在軍政分離（Separation of the Military From Politics）之情況下，民主文武關係的新規範與新制度基礎才能建立起來。

二、文官政府如何控制軍隊¹⁰

（一）軍政、軍令之「二元與一元」設計

俾士麥憲法公布後正是德國公法學興盛繁榮的開始，對於國王所行使的統帥權不必副署的見解，逐漸形成通說。著名的憲法學家 Paul Laband 在一八七六年出版的鉅作《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一版第一冊裡，認為所有國王的命令皆須副署。惟自 1880 年出版第一版的第三冊時，Laband 提出所謂的「軍事指令」¹¹以及「軍

⁶ 姚延進、賴銘傳、王亞民。1997。《軍事組織體制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頁 7。

⁷ 參閱「從九一一事件論國防安全—國防二法之實施」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編印，2001 年 11 月，頁 23。

⁸ 李西潭。2001。〈文武關係與民主鞏固初探〉，《民主與憲政論文彙編》，高永光總編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25。

⁹ 同前註。頁 356。

¹⁰ 陳新民。前揭書。頁 10-26。

¹¹ 「軍事指令」即指軍隊對所為個別的命令（指令）而無需副署。

事行政命令」。¹²之後，K.Hecker 作更精細的分析，正式界定「軍事指令」為基於軍隊的「指揮權力」之命令，並且不需法律授權，也不受國會監督。而「軍事行政命令」則是基於「統治行為」，在軍事行政（國防行政）的體系內所為的一切處置，則必須要有法律之依據，首相的副署以及受制於國會的監督。Hecker 這種二分法，隨即受到 Laband 以及其他學界的認同，形成通說。因此基本上，軍事權力即可區分為對軍隊指揮統帥部分的「軍令」及屬於國防行政方面的「軍政」兩大體系。¹³

依 M. Lepper 之分析，德國普魯士及德意志帝國時代，普魯士國王及帝國皇帝都是具有軍人之閱歷，如同 Rothfuchs 所稱的第一種「世襲軍人統帥權」制度，所以元首軍人化是順應軍人較願接受效忠個人（且是軍人）的普遍心理。同時，針對十九世紀中葉之後，民主政黨政治逐漸開展，政黨的歧見與多元政見的紛擾囂嚷在所難免。因此，軍隊統帥權由元首獨有，並透過統帥權的運作，產生國家的「軍事秩序」和由國會民主運作產生的「政治制度」兩雄並立。軍隊直接效忠統帥，使得「國軍」並非「國會之軍」，如瑞士憲法第八十五條之成例，而是「國王之軍」。軍隊於是充滿「人治」而非法治的色彩。¹⁴

（二）國會監督權

1914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德國國會起初基於愛國心及民意因德軍初期獲得鉅大戰果而激昂，致使「民氣可畏」，故各政黨在 1916 年以前對軍事問題的過問以及擴張國會監督的嘗試，都暫時減緩。但在這個戰爭初期，國會主要是憑藉傳統的預算權監督政府，其中尤以在發行戰爭債券時，德國國會主要是憑藉傳統的「預算委員會」擴充成為近二百人之多的大委員會（俗稱「首席委員會」），經常討論有關軍事及戰爭之問題，但仍未能與統帥權力抗爭。但在 1916 年 4 月，隨著戰情的發展，德國國會開始提議檢討德國進行的「無限制潛艇」政策。一些議員並抨擊此政策會增加德國外交處境的困難及刺激美國的參戰，最後德國國會雖因執政黨的運作，而作出支持政府繼續進行「無限制潛艇」政策，但這無異表明國會已經染指統帥的戰爭指揮權力的範疇。而在同年七月，德國國會決議德國應該確定戰爭的目標何在，以及應該在何種情形下結束戰爭。這也表明德國國會再度介入操之於元首之手的外交權及統帥權。¹⁵

¹² 「軍事行政命令」乃指類似行政法規命令，是一種對軍政及全軍隊所為概括之抽象命令，即需首相的副署。

¹³ 轉自劉立倫。「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www.npf.org.tw/PUBLICATION/NS/090/NS-C-090-339.htm - 22k。2001/12/18。

¹⁴ 同前註。

¹⁵ 轉自劉立倫，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

Huntington 認為加強『軍隊專業化』將使軍人對於政治不感興趣，且採中立態度，因而可使其干政之可能性降低，確保民主政治之運作，即是何以民主國家要由文人掌控軍隊之原因。¹⁶

根據 Huntington 的研究指出，新興民主國家，尤其是後共產主義社會的東歐國家民主化，文武關係扮演者重要的角色，為何新興民主國家重建文武關係能夠那麼成功？有幾項可能的因素：¹⁷（1）軍事專業主義（military professionalism）與文官控制軍隊的準則廣泛散佈且被接受。（2）客觀的文官控制（Objective Civilian Control）運作符合軍方與文人領袖的利益。（3）與經濟改革不同，文武關係的改革花費很少的社會成本，且產生廣泛的利益，例如：減少服役、縮減軍事支出、減少軍人濫用人權，以及軍方經營的事業轉移到私人手中。

參、「國防二法」有關文人領軍修法之主要內容

我國國防組織自 91 年 3 月 1 日國防二法（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施行後，業已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的民主化國防體制，發揮「軍政、軍令、軍備」組織體系專業分工之效能。¹⁸但國防部組織自 92 年 2 月編成運作至今已逾 5 年，國防部依據施行成效檢討，業務性質相近機關單位仍有簡併空間¹⁹，且在一元化新制產生後，應使各級軍人了解，此一制度只是調整軍隊最高階層的指揮與服從關係，各軍種司令以下的領導統御關係，並未改變，以避免對於傳統軍人價值觀念產生動搖。至於參謀總長與部長、副部長，及各軍種的組織重新定位，則有必要儘速釐清相互間權限的細部問題，避免形成僵局²⁰。但國防組織變革的過程，尚有許多相關法制配合協調的問題有待解決，茲分析如下：

一、政府再造的法制問題宜先釐清，以建立一個值得社會信任的國防體系

政評論，90 年 12 月 18 日。

¹⁶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11-112。

¹⁷ 李曾潭。前揭書。頁 514-528。

¹⁸ 我國國防二法於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制定 35 條，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後，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¹⁹ 潘東豫、柯承恩合著。2003。文人領軍與公司治理。台北：經典傳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頁 100。

²⁰ 如國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規定自修正公布日後三年內完成者，而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三年內完成者。

政府改革應作的是追求社會信任，其主軸是如何提高政府績效生產力及政策力，中間最核心主軸則是「人」的因素。因此，人的心智模式如果不改變，則政府不可能會有績效生產力及政策能力；而社會大眾又如何能信賴政府？²¹在組織變革中，由於再造工程的實施會影響組織文化與形塑組織文化的所有事物，諸如：信念、價值、政策、程序、組織結構、權力關係與薪酬系統，所以組織必須克服組織成員對變革的抗拒心理²²。因為有如此重大的影響，所以行政院要訂定管控要點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一律不得訂修。」

二、法令體系架構宜更明確，以建構穩定的文武關係

為使國防部的組織能符合未來國防施政之實際需要，爰參照基準法所定部分體例而作修正²³，故其修法重點除各機關組織職掌略有調整外，主要是將規定機關內部單位的條文刪除，及將組織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但卻將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之「機關設立依據」²⁴省略。即各草案第一條均僅明定機關之設立目的，卻未將機關設立依據明定之，使得法令體系架構不明，易造成不穩定的文武關係。

在「文人領軍」的原則下，國防部部長應由文人擔任，故國防法第 8 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規定之指揮鏈路中，所指的是國防部部長而非國防部。而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1 條：「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特設國防部參謀本部。」即與前開規定難謂相符。

西方國家針對部長及副部長為軍事門外漢時，除強化軍事專業幕僚之制度設計外，必須依靠文人部長、副部長「自我節制」尊重職業將領的意見。易言之，在文人的國防部長下，應該讓部長擁有較為龐大的文人幕僚，俾適度平衡來自專業軍人部屬的意見²⁵。因此，明確的法令體系架構，除能避免在相關規定中發生

²¹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59。

²² 孫本初。1997。公共管理。時英出版社。頁 284。

²³ 參閱行政院 95 年 2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3017 號函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國防組織未必需要依基準法之規定作修正，但國防部此次提出之「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三案，均作選擇性適用。

²⁴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為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

²⁵ 國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規定自修正公布日後三年內完成者，而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亦有

指揮鏈路不符的情形；而在落實文人領軍的理念上，更可藉此確立國會對於軍隊的監督角色²⁶，以發展穩定的文武關係。

三、政治作戰制度大幅萎縮，宜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在文人領軍體制下，本應重新思考政戰制度的定位，將原先作為以黨領軍的工具角色轉化為促進文人領軍的教育機制。如簡諾維茲（Morris Janowitz）特別提到「政治作戰」的重要性，當軍隊的主要功能逐漸變成嚇阻戰爭而非製造敵對時，專業軍人有需要加強對政治影響力的適當敏銳度²⁷，故而政治作戰業務在現階段兩岸對峙的情況下，尚似不宜令其大幅萎縮。尤有進者，在文人領軍的時代潮流下，政治作戰局的組織員額更需增加文職人員的比例，俾充分發揮其功能。

四、為保障軍事教育機構教授與學生之權益，宜延續現行法律規範之意旨

現行各級教育機構係以軍事教育條例為其設立之依據，此次修法參照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而為賦予該等學校設立依據之法源，於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本部因辦理軍事教育需要，得設各級教育機構，其組織以命令定之。」似不足以保障該等組織內教授與學生之權益²⁸。因為軍事教育條例有關軍事教育機構組織之規定為第8條至第13條，包括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及分設學院、科系、業務單位主管等之員額、任職條件、任期及相關事項，對於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及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重要規範，均是奠定文人領軍的重要機制。故各級軍事教育機構組織之設置，需明定應依軍事教育相關法律之規定，為授權以命令定之之前提，即在相關制度設計上有配合的機制，並透過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來落實文人領軍的理想²⁹。

規定三年內完成者。。

²⁶ 現行國防部4級機關許多均以「編組裝備表」定其組織，而未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基準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下達或發布即送立法院，故有迴避立法監督之嫌。

²⁷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33。

²⁸ 陳新民教授於95年7月12日出席立法院法制局舉辦的「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研討會時之發言意見，詳見該次研討會紀錄。

²⁹ 洪陸訓。前揭書。頁355。

五、有關軍事審判等組織宜以法律定之，俾加強保障人權

因現行軍事審判等組織設立之法源係軍事審判法，本次修法既參照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³⁰，故於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8條規定「本部因辦理軍事審判及檢察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及軍事監獄；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以作為軍事審判等組織設立之法源。但所謂「編組裝備表」是國軍關於人員組織與配備組合的專用語，其性質亦屬「命令」之一種；行政院卻未曾依法送請立法院審查³¹，造成對軍人人權的保障不無影響。況當前之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不同於過去，已獨立於部隊組織之外，國防部按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於部隊、戰區設臨時法庭（軍事審判法第15條至第17條）。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同法第49條）。畢竟，這些組織不同於部隊有彈性調整以應軍事行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對於人權保障、軍事審判及執行，更昭慎重³²。

六、對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宜具體規定在編制表內，以落實文人領軍政策

欲推動文人部長能發揮文人領軍之功能，軍中必須有足夠文官的支持，兩者具有相互關係。故89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的國防部組織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即最遲應於93年1月28日達成，以支援文人國防部長之決策，

³⁰ 依基準法第5條第3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易言之，尚非不得以作用法作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法源依據，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係，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針對警察官制官規所制定的法律，作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法源依據。

³¹ 依基準法第28條設為任務編組之組織，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詳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規作業實務，頁291。）各級軍事審判組織體系既規定於軍事審判法，且於國防部組織法中賦予法源依據，顯見其並非任務編組之組織。但國防部以往均未將「編組裝備表」送立法院審查，即有以其不具組織「規程」之名稱，而未依法送審查；而此次送立法院審查的三個國防組織法律草案中有許多4級機關組織均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似有援例不送立法院審查之意。

³² 2006年7月12日出席立法院法制局舉辦的「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研討會，法制局助理研究員李基勝之發言意見。

復於第 5 條修正增訂戰規司、整合評估室等內部單位，健全部長之幕僚體系，並透過預算之分配、法令之制定及人事任免，俾有效貫徹文人領軍的理念。

因國防部屬「軍文並列」機關，其實施情形至 93 年 10 月國防部本部編制員額為 585 員，其中規劃的文職人員為 204 員，占編制員額 34.87%，而實際進用人數為 157 員，且有 42 員任職未滿二年就離職。又以軍職轉任文職者計 38 員，且該軍職轉任文職人員占簡任職缺者有 34 員，為文職簡任官員額總數 84 員的 40.5%；文職人員的規劃配置，主要係集中在一般行政庶務方面，如部長辦公室、人力司及史政編譯室三單位，占文職人員總額 42.2%，而充當文人部長智庫角色之戰規司與整評室所分配文職員額為 30 員，占文職人員總額 14.7%³³。依據監察院 93 年度的專案調查，目前國防部本部的文官編制，看似符合法令規定。³⁴

但實際情況則有甚大差異，軍文通用職缺大部分被軍職人員所占用，純文官編制之職缺則均屬於行政職。加上國防部所屬單位如要進用文官，所採用之方式以編制表中職位欄配賦之「軍職專長」來考量，因此，軍文通用之職缺，並非以該職位之職組、職系之資格條件進用文官，致造成進用文官的困擾，就人事管制作業上，亦無法分析各單位文官職位之職組、職系的比例與需求。是以，如何將職缺「軍文分隸」，使得文官與軍職各自分流，以達人員管制與運用，實有檢討之必要³⁵。

肆、「國防二法」中有關文人領軍之主要特徵

一、「軍政軍令一元化」

2000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根據憲法而制定的《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修訂案》，《國防法》是國家安全的基本法，概括規劃國防體制、整備，以及全民防衛與軍人權利義務，《國防部組織法》則規範國防部的組織與職掌，兩法經立法程序三讀通過，成為我國建國及建軍史上首次法制化的國防軍事機構的法源。《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的通過，引起國人高度的肯定，對未來國防體制的運作及軍事功能的發揮，寄予高度的期望。「軍政軍令一元化」以後，

³³ 國防部文職人員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計離職 42 人，離職情形為簡任 6 人，薦任 22 人，委任 14 人，其中任職 1 年以下者 28 人，2 年以下 10 人，占總離職人數 90.5%。

³⁴ 詳見監察院編印。2005。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38-95。

³⁵ 同前註。頁 108-109。

即可達到「軍隊國家化」和「文人領軍」的目標。³⁶而非黨派所有；在 1689 年，英國為防止軍事左右政治，確保徹底貫徹民主主義之精神，因而創設文官統制的原則。「文人統制」在國內似可解釋為廣義的包括習稱的「軍隊國家化」和「文人領軍」。一般論述「軍隊國家化」時，意指軍隊應屬於國家或全民所有，指稱「文人領軍」時，則視之為「文人統制」的具體內涵之一³⁷。雖然在國防二法之前就有純文人的部長，例如 1950 年的俞大維、1990 年的陳履安及 1993 年的孫震等國防部長，但是在軍政軍令二元定義下，均是有責無權的部長，所以曾被立法委員們譏笑國防部長令不出部本部。

「軍政軍令一元化」是文人政府統一和集中對軍事和軍隊領導的有效途徑之一。在行政領導系統上，由代表文人（民意）領軍的總統和國防部長直接統制軍隊指導和督導軍事安全政策的執行；在民意督導系統上，使國會（或立法、監察）部門便於透過質詢（調查）、彈劾、糾舉等監督權，促使國防部及武裝部隊負起國防軍事安全的責任。因此，「軍政軍令一元化」既是落實「文人領軍」的途徑之一，也是實現民主政治的指標之一。新定的《國防法》第八條所規定的總統「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二、「軍隊國家化」

「軍隊國家化」概念：早在大陸戡亂時期即為中共所提出來的統戰或策略性口號，其目的在要求「黨從軍中退出」，以便於共產黨容易滲透和掌控國民黨軍隊，最終奪取政權；因此，在統戰口號上，宣稱國民黨退出軍隊是達到「軍隊國家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必經途徑。³⁸政府播遷來台後，國民黨仍掌控軍隊，這一口號再度成為在野和異議份子質疑「黨軍不分」、「軍人干政」，並要求國民黨退出軍中的民主訴求之一。國軍和國民黨之所以受此垢病，主要原因在於國軍建軍傳統上的「以黨領軍」以及軍方屢次介入輔選，有違軍人「政治中立」立場。

就「軍隊國家化」而言：憲法第一三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所以，這固然可避免軍隊淪為黨派或獨裁者政爭工具，但是也可能提供了軍隊干政的藉口；一旦軍方的集團利益遭

³⁶ 洪陸訓。前揭書。頁 8-27。

³⁷ 陳水扁、柯承恩。1993。《國防黑盒子與白皮書》。台北：福爾摩沙基金會。頁 185。

³⁸ 洪陸訓。前揭書。p19。或國防部總政治部編。1960。《國軍政工史稿》。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頁 1039-1041。

受（或自認為遭受）侵害時，或文人政府庸弱無能，而軍人企圖取而代之時，軍人可以宣稱它是為了「國家的利益」或「國家的安全」秩序，因為軍隊是「國家的」，國家的利益和安全是軍人的責任。

就軍隊法制上而言，我國憲法已明定軍隊應屬於國家、全民所有。例如憲法第一三八、一三九條規定：「軍隊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以外，效忠國家，保護人民」；「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1993年12月14日，立法院通過增訂的《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五〇條之一也禁止在軍隊裏成立黨部。《國防法》國防法第六條（軍隊中立化）：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2）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3）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軍中不能有黨的組織和活動，「軍隊國家化」既然意指軍隊不屬於黨派、地域和個人所有，而是為國家和全民所有，則由國家構成要素所包含的主權、領土、政府和人民來看，軍隊的使命或任務就在於確保領土與主權獨立、維護政府與人民安全。而為達成這項「神聖」使命，必須在代表國家、人民的政府領導之下來進行。也就是「文人領軍」的實踐。換言之，「軍隊國家化」理念的實現，在於「文人領軍」的落實；軍隊服從民選的文人政府領導，也就是盡其效忠國家、保護人民的責任和榮譽。

三、「文人領軍」

民主政治係以民意為依歸，政府則經民主的程序而產生，代表人民的意志來行使權力。而軍隊是政府的一部分，所以民主政治下的軍隊，就是「文人領軍」。

（一）文人統制

文人部長的必要性，2000年1月15日我國防二法修訂通過後，國防部長已從過去協調性的角色，轉變為指揮性的實質角色；因此，由文人出任部長將成為貫徹「文人統制」(civilian control)³⁹的一個重要指標。所謂「文人統制」係指政府文官經由一套制定的原則，進行對軍隊的控制；因此它的概念，主要是將軍事

³⁹ 而將官退役後許不許可擔任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領導可不可以？答案是例外可以：例如回顧美國1947年訂立的國家安全法案條文中，就明確禁止軍職人員退役未滿十年轉任國防部長；在歷任國防部長中，雖曾有1950年的馬歇爾部長(George C. Marshall)時出現例外(馬歇爾為前美國陸軍參謀長，於1945年11月退役，經杜魯門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後，1950年出任國防部長)。

力量置於非軍事(政治的)文人首長領導之下。而界定「文人統制」的主要依據，則來自於我國憲法第 36 條的「總統統率三軍」；此一統帥權在總統直選，及憲法七次增修後，實質的意義更形確立。

文人統制主要在確保文人的觀點，能夠主宰整個決策過程，軍隊的價值觀(不論它多麼有價值)都不應該凌駕在文人之上，此即一般人熟知的「文人價值的崇高性」(supremacy of civilian value)原則。依政治學家 Samuel P. Huntington 於 1957 所著之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將文武關係理論建立在文人統制的基本理念上，他將文人統制分為兩種模式，一是「客觀文人統制」，二是「主觀文人統制」。⁴⁰Huntington 認為前者主張政治領導者應承認軍事專業的完整性；軍人應培養軍事專業主義以保持政治中立，並接受文人領導者的政治指導，使軍人不致於干政，轉而服從文人的領導。⁴¹杭廷頓指出，為適應現代的專業化部隊和民主政體，應當以客觀文人統制，才能使部隊的效能和對文人的服從發揮最大的功效。⁴²

(二) 軍文發展途徑

從現實的層面觀察，軍人循既定的培養途徑，有系統的學習軍事知識與技能；而文人則必須透過自修學習，但文人熟悉政治的運作，控制著軍隊的預算，也掌握高階軍事人員的晉升與派任。軍文各自循其資源基礎發展，所以文人通常透過「目標賦予」、「政策規範」、「資源分配」與「高階人事任免」四項工具，來掌握軍隊的發展。⁴³軍職人員與文職人員的發展途徑既不相同，因此在處事態度與觀點上亦常有不同。從美國過去在海外用兵作戰的實例可以發現，文人領袖通常主張有限度、彈性的作戰；而軍事領導人則傾向在一個明確授權、確定情境、大規模用兵的情境下作戰。

這種態度與觀點上的歧異，亦反映在推動國防二法時，曾有國防委員曾提出軍人轉任文人部長的限制條款(幾年之內不得轉任)，但後來仍因諸多原因並未列入國防部組織法條文之中。而回顧美國 1947 年訂立的國家安全法案條文中，就明確禁止軍職人員退役未滿十年轉任國防部長；在歷任國防部長中，雖曾有 1950 年的馬歇爾部長(George C. Marshall)時出現例外(馬歇爾為前美國陸軍參謀長，於 1945 年 11 月退役，經杜魯門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後，1950 年出任國防部長)，

⁴⁰ Samuel P. Huntington, 洪陸訓、洪松輝等譯。2006。《軍人與國家》。台北：時英出版社，頁 80-85。

⁴¹ 監察院。2005。《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編印，頁 16-17。

⁴² 同前註。

⁴³ 洪陸訓。前揭書。頁 188。

但以後的國防部長則完全依循國家安全法案的規定。

從國防二法的立法精神來看，國防部長既已由過去二元化的「協調性」角色，轉變為一元化的「指揮性」角色⁴⁴；故平時部長由總統授權，負責國防軍事的管理，並著重在建軍工作，戰時則在總統與聯合作戰指揮官的指揮鏈間，扮演重要的環節。其角色既已不同於以往，因此，部長是否仍宜由軍人轉任，則值得商榷。
45

從國家發展的角度而言，文人出任國防部長，確實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而關閉此一「旋轉門」的目的，不僅是基於文人統制的理念，也是基於國防軍事朝向現代化發展的需要。故由文人出任國防部長顯有其必要性。

（三）文人部長的適切性⁴⁶

文人出任國防部長雖具有現代化國防軍事發展的指標意義，但如果部長無法發揮有效的管理功能，仍將無法落實文人統制的理念，此一指標亦無實質意義。所以，如何在貫徹文人統制的理念上，與提昇軍事管理效能之間取得平衡，便成為國家領導人必須思考的重要課題。以下我們將從幾個層面進行分析，探討文人出任國防部長的適切性：

1. 客觀條件的成熟性

可分由以下幾個層面來看，其一是環境的成熟度，也就是國人是否普遍接受文人出任國防部長？首先就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的內容來看，條文中規定，部長為特任文官，副部長則可由特任文官或上將出任，顯示由文人出任部長具有適法性。其次，過去陳履安先生與孫震先生在當時的時空環境，都能出任國防部長，因此國人早已能夠接受「文人出任國防部長」的事實。因此在環境成熟度來說，文人出任國防部長並無疑義；國人真正關切的是，文人部長是否能夠有效提昇國防管理的效能？⁴⁷

管理效能的發揮，必須依賴兩個條件，其一是國防部是否具備足夠多的「瞭解」國防軍事事務的文官，其二是部長本身對國防軍事的涉入程度。過去國防體系封閉，資訊並不透明，導致瞭解國防軍事的文官少之又少；但近年來國防事務的持續推動現代化與透明化，已間接的促成國人對國防軍事的瞭解。再者國防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中，已規定國防部在三年內文職人員必須達到編制員額的三分之

⁴⁴ 參見監察院。2005。《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編印，頁 22。

⁴⁵ 同前註，頁 32。

⁴⁶ 同前註，頁 41-43。

⁴⁷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席立法院法制局舉辦的「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研討會，法制局之發言意見。

一以上。⁴⁸既然國防部目前已經在建構國防文官的體系，因此預期文人部長「未來」將可擁有足夠的幕僚，協助其管理國防事務。

文人部長的涉入程度，與國防管理的有效性有重要的關連，故先進國家通常會委由瞭解軍事或熟諳管理的人員擔任。以美國實例觀之，如溫伯格(Caspar W. Weinberger)部長曾任聯邦管理與預算局(OMB)的局長與衛生部長，擅長於管理與成本控制；錢尼(Richard B. Cheney)部長曾任白宮幕僚長、眾院情報委員會委員；亞斯平(Leslie Aspin)部長曾任眾院軍事委員會(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主席；柯恩部長曾任美國參院軍事委員會、政府事務委員會與情報委員會委員；而現任的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部長則在 43 歲時便出任福特政府的國防部長，之後才轉任多家民間企業總裁。⁴⁹

2. 體制權責明確性

理想的軍文關係發展，必須兼顧貫徹文人統制精神，與提昇軍事機構的運作效能，並在二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如果我們過度強調「避免軍隊控制文人政治」的目標，就有可能不自覺的採取了一些削弱軍事能力的措施；同樣的當我們過於強調「軍事機構免於受到不當的干預」，就有可能將軍隊逐漸推離國家的體制，而任由其自行其是。

從管理權責來看，文人部長掌握資源、監督建軍發展；而軍事領導人負責建構足堪應付未來威脅所需的兵力結構與作戰體系。文人國防部長的角色在平、戰時不同，平時在總統的授權下，透過資源分配與管理的手段，掌握軍事體系的發展；戰時則協助總統，在軍事幕僚的協助下，指揮部隊作戰。⁵⁰前者是建軍的領域，與戰略規劃、兵力結構與中程計畫有密切的關連，文人部長居間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後者則是備戰的領域，通常須結合緊急命令，並經立法院追認，故總統居於樞紐的關鍵地位。所以，國防軍事體制運作的方向性與明確性已無疑義。唯國防體制當前正面臨我國建軍史上最重大的轉變與調整，軍文之間的調適期與陣痛恐難避免，故文人部長須有強烈的企圖心與面對挑戰的心理準備。

3. 管理工具的完備性

軍事既是軍人的專業，部長便應授權軍事領導人主導建軍的全盤發展；文人部長則透過資源分配與管理手段，引導國防軍事朝向正面、積極的方向前進。由於當前我國防體系的管理與資源分配，主要建構在 PPB 制度(Planning-program

⁴⁸ 國防部。2004。《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初版。頁 22。

⁴⁹ 劉立倫，「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www.npf.org.tw/PUBLICATION/NS/090/NS-C-090-339.htm - 22k。2001/12/18。

⁵⁰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59-362。

ming-Budgeting System)⁵¹的基礎上；因此文人部長必須掌握此一制度的運作精髓，才能達到「以資源管理軍事」的目的。

PPB 制度將軍事戰略、兵力結構、中程計畫與年度預算結合起來，透過計畫導向的預算，引導國防軍事朝向預期的方向發展；透過量化分析的比較，文人部長得以進行戰略評估、計畫方案排序與資源調配。⁵²然鑑於國軍過去在此一制度的實際運作上，曾出現許多運作上的缺失；再加上這種工業社會下發展的制度，應用在資訊社會時，必然會出現一些適應的問題。故未來文人部長必須對此一制度進行深入的檢視，透析制度本身存在的不完美性，才能有效的管理與引導國防事務。⁵³從客觀環境、制度權責與管理工具三方面來看，顯示文人出任國防部長的客觀條件漸趨成熟；故短期雖可能出現管理效能無法彰顯的問題，但這不應構成追求制度理想性的障礙。

就「文人領軍」：這一模式並不限於民主國家。共產國家極權體制中的「以黨領軍」和傳統帝王時代專制政體下的政軍關係，也是「文人至上」和由「文人領軍」。這些事實表明，軍隊國家化和文人領軍的現代意義和價值，是需要建立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之上的。可以實現軍隊國家化而沒有民主化，但不能沒有軍隊國家化而能夠民主化；可以沒有民主政治而做到文人領軍，但不能沒有文人領軍而達到民主政治。⁵⁴

伍、「文人領軍」之法制設計與檢討

「文人領軍」在我國現行憲法之相關規定，包含有憲法第 36 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 140 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另在文人監督軍隊的機制上，有「總統有行使宣戰、媾和權」（第 38 條），可以宣佈戒嚴（第 39 條）和緊急命令（第 43 條），及任免文官（第 41 條）；立法院有立法權和預算案等議決權（第 35、36 條）。

此外，由於我國是民主政體，除總統由人民直選外，我國新修訂之國防法也規定國防部長為文官職（第 12 條），國防組織法亦規定國防部員額上，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的三分之一（第 15 條）。

除政府行政、立法機構可透過上述規定，對軍隊進行涉及軍隊及軍事事務時

⁵¹ 洪陸訓。前揭書。頁 111-117。

⁵² 陳新民。2000。《軍事憲法論（The Constitution and Military）》。台北：揚智文化公司。頁 4-26。

⁵³ 同前註，頁 56-58。

⁵⁴ 轉自劉立倫，「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www.npf.org.tw/PUBLICATION/NS/090/NS-C-090-339.htm - 22k，2001/12/18。

發揮監督作用以外，另一方面，也要求軍隊服從由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憲法。如國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

隨著民國 89 年初，國防法的制定與國防部組織法的修正⁵⁵，文人統制以及軍隊與社會之間的互動，其關係架構的建立已跨入新的里程，但實現「軍隊國家化」和「文人領軍」，並不能保證實現政治民主化；另一方面，軍隊為社會組織的一部分，軍隊的活動雖宜保持政治中立，但仍離不開和政治及與社會的交流互動。⁵⁶為確立我國穩定的文武關係，建立符合時宜的國防組織體制，仍有待從最根本的憲政體制上，修正有關文人領軍的執行法令以及相關的配套規劃，並加強和深化軍隊上下成員對民主文化的認知、涵養與堅持。

另一方面依據我國憲法之相關規定，總統不論是下達緊急命令或戒嚴令，皆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然而現行我國戰時法規僅「戒嚴法」一部，惟該法係民國 23 年 11 月 29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間僅於 37 年、38 年分別修訂後，迄今長達 50 餘年未曾修訂及檢討其適切性；如該法將戒嚴地域區分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以台灣之地理環境言，已無前、後方之別，能否有此區分？又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試問：戰時內閣如何運作？五院院長之角色為何？部會及地方首長是否皆需遵從作戰區司令之指揮？這些都顯示與民主憲政相悖，亟需解決之問題所在。

陸、代結論

我國國防二法的制定及國防體制的建立，已符合民意訴求及國際潮流。⁵⁷然國防二法的建立只能算是國防現代化的一個指引，最終仍需總統、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恪遵憲政體制及國防二法立法精神，樹立典範與慣例，建構永續發展、功能完備的國防體制，才能達到國家安全總體目標。

國防二法實施後已現軍政軍令一元化之目標，《國防法》是國家安全的基本法，概括規劃了國防體制、整備，以及全民防衛與軍人權利義務；《國防部組織法》則原則規範了國防的組織與職掌。⁵⁸此二法已經立法程序三讀通過，成為我

⁵⁵ 同註 1。

⁵⁶ 洪陸訓。2001。〈我國國防兩法通過後文人領軍的觀察〉。《國防政策評論》。頁 55。

⁵⁷ 國防部。2004。《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初版。頁 10。

⁵⁸ 參見立法院，「從九一一事件論國防安全—國防二法之實施」公聽會報告，2001。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編印。

國建國及建軍史上首次法制化的國防軍事機構的法源。⁵⁹對於國防體制架構、落實全民國防作法、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與軍隊國家化等重要問題，以及建構現代化、專業化及民主化國軍勁旅的組織規劃，均有深遠之影響。

《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的通過⁶⁰，在法的層次已達到「軍政軍令一元化」的國防體制，即可達到「軍隊國家化」、「文人領軍」、「政治中立」⁶¹與「軍隊直接受國會監督」的目標。本論文的呈現，相信將有助於社會大眾更瞭解我國總統軍事統帥權的權責，及關心我中華民國的國軍在政策與管理層面的革新必須建立真正專業化的軍隊是當前國防改革的首要工作。

隨著《國防法》的制訂與《國防部組織法》的修訂，文人統制以及軍隊與社會之間互動關係架構的建立，仍有待訂定相關的執行法令和建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以確立中華民國穩定的文武關係，以及軍隊與社會良性的互動關係。換言之，還需要從最根本的憲政體制上有關文人領軍機制的修訂，以及相關法律的配套規劃，才是把握文人領軍正確方面和落實成效的首要之務。⁶²

⁵⁹ 洪陸訓。2001。〈我國國防兩法通過後文人領軍的觀察〉。《國防政策評論》。頁 7。

⁶⁰ 同註 1。

⁶¹ 「政治中立」：如何避免軍隊及軍官，特別是高階軍人捲入政治（和企業）的漩渦，而把軍隊變成一個完全中立的武裝團體，德國在威瑪共和國時代曾有一個極端的例子。1919 年成的威瑪共和國，由於受到凡爾賽協約之限制，只能保有十萬人的國防軍。而且，依照盟國之意見，這些十萬名的國防軍只能是職業軍人所組成，避免德國效法 1807 年香霍斯特提出「全民兵役制」（即現代各國實施義務兵役之濫觴），造成德國再度「全民皆兵」之後果。號稱德國威瑪「國防軍之父」的賽克特將軍於 1920 年至 1926 年擔任陸軍總司令，（相當於以往的參謀總長）。他在外有強敵環伺，在內有數百萬沮喪、悲憤、不滿及驕悍的復原軍人之情況下，臨危授命來重建德國武力。賽克特將軍把軍隊中立性發揮得淋漓盡致，使得軍隊變成政治的「絕緣體」。為了造就此十萬名國軍成為「種子軍隊」，每位軍人必須精熟戰技和戰術，以便日後「德國復興」之擴軍時刻來到，每人都可以立即勝任更高的職位，所以賽克特將軍矢志將德國威瑪國防軍構建成最精銳的勁旅，軍隊就必須是一個封閉的和專業的團體，和外界絕緣。因此軍隊只效忠國家，也就是只效忠德意志共和國，而不須向執政黨，甚至元首表示效忠。陳新民。2000。《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文化公司。頁 285-286。

⁶²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頁 359。

參考書目

一、期刊、圖書

- 1.李酉潭。2001。〈文武關係與民主鞏固初探〉。《民主與憲政論文彙編》，高永光總編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2.姚延進、賴銘傳等著。1997。《軍事組織體制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3.洪陸訓。2001。〈我國國防兩法通過後文人領軍的觀察〉。《國防政策評論》。1（2）。
- 4.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5.馬起華。1979。《戰時政治》。陳水逢、王壽南主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6.孫本初。1997。《公共管理》。時英出版社。
- 7.陳水扁、柯承恩。1993。《國防黑盒子與白皮書》。台北：福爾摩沙基金會。
- 8.陳新民。2000。《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文化公司。1（1）。
- 9.劉立倫。2001。《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 10.國防部總政治部編。1960。《國軍政工史稿》。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11.「從九一一事件論國防安全—國防二法之實施」公聽會報告，2001。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編印。
- 12.國防部。2006。《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
- 13.監察院。2005。《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編印。
- 14.潘東豫、柯承恩合著。2003。《文人領軍與公司治理》。台北：經典傳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5.Samuel P. Huntington, 洪陸訓、洪松輝譯。2006。《軍人與國家》。台北：時英出版社。

二、網站

1. 中華民國憲法綱要。〈有中國特色的憲政理論——論孫中山五權憲法的特徵_憲政先驅_憲政法學〉。
<http://www.qlfy.com/sxf/ReadNews.asp?NewsID=767>。2003年12月18日。
2. 廖念慈。2005。〈從國防二法探討軍社關係〉。www.mnd.gov.tw/upload。2005年11月。
3. 劉立倫。2001。〈文人統制與國防管理效能：一種平衡的藝術〉。2001年12月18日 www.npf.org.tw/PUBLICATION/NS/090/NS-C-090-339.htm - 22k。
4. 總統制、內閣制、五權制與中華民國現行體制
<http://teacher.wtuc.edu.tw/heuken/isu.precrofive.htm>

三、報紙

1. 陳新民。2001。〈九三軍人節談國際法制的再革新〉。《台灣新生報》。2001/10/12：11。

四、法規

1. 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2000。1月15日經立法院制定35條，1月29日由總統公布後，於同年3月1日開始施行。

(投稿日期：97年11月6日；採用日期：98年3月16日)